

标段编号: 2303-440300-04-01-126609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勘察(详勘定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额（万元）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	总投资约 391.5 亿元	全长 90.34 公里	2004.300000	2023.8
2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493000.00 万元	全长约 3.8 公里，双向六车道，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北线高架全长 1840.9m，南线高架 1912.4m）、隧道（长约 1.7km）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排水（排水最大管径 2200mm）等	1517.6400	2023.4
3	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18000 万元	全长 780m，其中桥梁约 160m。路基段 620m，道路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	79.56	2023.2
4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总投资 17668 万元	共 8 条路，全长 2876 米	79.43	2023.4
5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电力、通信设施改工程勘察	总投资约 11828.91 万元	全长约 1700 米	63.8592	2024.09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算；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原件备查) 。

# 企业注册情况（扫描件）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变更函

尊敬的各位合作伙伴：

因公司发展需要，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公司名称）从2025年9月1日变更登记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称）。届时原公司所有业务由“新公司名称”继续经营，原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继续有效。即日起公司所有对内对外的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因公司更名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也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和您保持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 登记通知书

(320000000457) 登字[2025]第09010008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详细地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建立时间	1959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0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5714197109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32045122-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张安银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汤光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岩土)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00017-kj		

业务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1月07日

No.BF 0089026

由报受理办证信息查询

### 企业资质证书基本信息变更上报、办件进度查询软件

**功能导航**

- 变更申报**
  - 企业信息
  - 资质信息
  - 变更内容
  - 电子材料
  - 领证方式
  - 在线上传
- 进度查询**
  - 变更发证信息查询
  - 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 用户帮助**
  - 问题反馈
  - 操作说明

**变更发证信息查询**

加载数据包(支持\*.nex或\*.zbb数据包)或输入信用代码、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点击“在线查询”按钮,查询“变更事项”(包含企业名称、一般信息变更及更换、吸收合并、重组分立、国企改制、跨省变更)的办理进度。

\*zbb包由省级主管部门1-2个工作日进行复审; \*nex上报后可直接查询。关于办件进度状态请参阅界面下方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由报条码或材料编号: 82AF67E7-C49D-428F-9584-C12C1046F325  
或输入报条码或材料编号,不含两侧“号” 加载由报数据包 支持\*.nex或\*.zbb数据包

企业用户勾选,省略用户名勾选。

56 同一条记录间隔5分钟,查询非本单位变更信息会被禁用

类型	状态	申报详情
变更	已上报	<p>条码: 82AF67E7-C49D-428F-9584-C12C1046F325-1 日期: 上报: 2025-09-08 09:21:14</p> <p>内容: 国企改制:企业名称: 全民所有制 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变更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p> <p>接收日期: 2025-09-08 接收人:  <b>审核</b></p> <p>进度: 接收意见:</p>

**变更发证信息查询说明:**

适用于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房地产开发等部门审批的证书变更(企业名称及一般信息变更及更换、吸收合并、重组分立、国企改制、跨省变更)进度及发证信息。

**1. 关于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类企业(重组分立、吸收合并、跨省变更、国企改制): 是指申报数据包(zbb)内的材料编号,可以通过“资质查看软件”查看(<http://jsb.justonetech.com/>),也可加载zbb数据包获取; 通过信源软件报送的,可以在信源软件中查询条码;

房地产开发类企业: 通过住建部政务部门进入房地产资质申报系统后查看事项对应的申报条码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类企业(企业名称及一般信息变更及更换): 通过本软件“变更申报”模块生成的申报条码,也可点击加载申报数据包(nex)获取

注意: 涉密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不得给予他人,造成违规查询的,禁止使用

**2. 办件进度(状态)说明**

已上报: 变更申报数据和电子材料已上报,在20分钟内可撤销本软件(slbAPP)上报的变更件  
已撤销: 企业撤销了变更申报件  
不接收: 检查核,不符合接收条件,不予接收。可在“进度查询-变更发证信息查询”查看具体原因  
已接收: 符合接收条件,变更业务受理中  
已转办: 国企改制、重组分立、吸收合并、跨省变更业务已转业务司审查  
不通过: 审批未通过的变更件,可在“进度查询-变更发证信息查询”查看审批意见  
变更完成: 审批通过的变更件,无需制作新证  
变更待制证: 审批通过的变更件,证书制作中

# 甲级测绘资质



No. 008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邮政编码: 2111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的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 测绘(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5-05-23      注册号: 02925E3DI58R0M  
有效期至: 2028-05-22      初次认证: 2025-05-23  
换证日期: 2025-09-03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邮政编码: 2111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的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 测绘(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5-05-23 注册号: 02925S3DI52R0M

有效期至: 2028-05-22 初次认证: 2025-05-23

换证日期: 2025-09-03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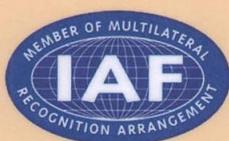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7423IS10163ROS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信息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 2022《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信息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

该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与提供工程勘察、工程测绘的数据处理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V2.0）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5月6日 变更日期：2025年9月4日 有效日期：2026年5月5日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28室 [www.hxccc.org](http://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 0040581

CMA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2111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01041201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07(24) 000124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00104120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27日(复查换证（扩项、场所迁址、授权签字人变更、检测能力取消）)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6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 一、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敏	主任兼质量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土、岩块)项目	
2	张建忠	技术顾问/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地基与基础项目	
3	惠军	测试员/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岩土)项目	
4	陈玉顺	副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土、岩块)项目	
5	张安银	岩土监测室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地基与基础项目	
6	杨冠宇	副总工/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岩土)和地基与基础项目	
7	孙世龙	测试员/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岩土)项目	
8	李军	岩土监测室技术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地基与基础项目	
9	李春苗	岩土检测室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土、岩块)项目	
10	张振	岩土检测室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土、岩块)项目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工程勘察与测量						
	1 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烘干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烘干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烘干法		
	2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环刀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环刀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环刀法		
	3 土粒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比重瓶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比重瓶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量瓶法		
	4 小于某粒径的试样质量占试样总质量的百分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筛分法、密度计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筛析法、密度计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筛析法、密度计法		
	5 不均匀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筛分法、密度计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筛析法、密度计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筛析法、密度计法		
	6 曲率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筛分法、密度计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筛析法、密度计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筛析法、密度计法		
	7 液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	塑限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搓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	
		9	液性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搓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	
		10	塑性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搓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	
		11	最大干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轻型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轻型击实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轻型击实试验	
		12	最优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轻型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轻型击实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轻型击实试验	
		13	渗透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变水头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扩项: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变水头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只用: 变水头(玻璃管)法	扩项:
14	压缩模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3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土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5	压缩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6	体积压缩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7	压缩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12h快速固结试验	
		18	回弹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19	固结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20	先期固结压力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12h快速固结试验	
		21	稠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4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2	无黏性土休止角(天然坡角)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3	不固结不排水剪总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4	固结不排水剪总抗剪强度、有效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5	初始孔隙水压力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6	试样破坏时的孔隙水压力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7	固结排水剪有效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9	灵敏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5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	快剪抗剪强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1	固结快剪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2	慢剪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3	排水反反复直剪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4	自由膨胀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5	有荷载膨胀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6	无荷载膨胀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6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7	膨胀力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8	收缩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9	(砂的) 相对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40	(砂的) 最小干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41	(砂的) 最大干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42	静止侧压力系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43	基床系数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307-2012		只用: 固结法	
	44	电阻率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第1部分: 常规测量 GB/T 17949.1-2000			
	45	导热系数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扩项: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7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6	比热容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扩项:
		47	导温系数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扩项:
2	岩土	48	压缩(P波)波速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2015	只用: 单孔检层法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只用: 单孔检层法	
		49	剪切(S波)波速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2015	只用: 单孔检层法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只用: 单孔检层法	
		50	旁压模量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只用: 预钻式旁压试验	
		51	侧胀模量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只用: 扁铲侧胀试验	
		52	含水率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 烘干法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只用: 烘干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 烘干法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 烘干法	
		53	块体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 量积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 量积法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只用: 量积法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 量积法	
		54	吸水率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 自由吸水法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 自由吸水法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只用: 自由吸水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 自由浸水法	
	55	天然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8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岩块	56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57	干燥单轴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58	抗剪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59	弹性模量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60	弹性泊松比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9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61	抗拉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62	点荷载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63	岩块声波速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 纵波直透法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 纵波直透法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 纵波直透法	
		64	导热系数	岩石物理力学性质试验规程 DZ/T 0276-2015		扩项:
		65	比热容	岩石物理力学性质试验规程 DZ/T 0276-2015		扩项:
		66	导温系数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307-2012		扩项:
二 地基与基础						
4	支护结构	67	竖向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只测: 墙/坡顶、周围管线、道路、立柱、坑底隆起的变形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只测: 墙/坡顶、周围管线、道路、立柱、坑底隆起的变形	
		68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0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9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0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只测: 宽度、长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只测: 宽度、长度	
		71	支护结构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3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4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5	锚杆及土钉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只用: 频率读数仪测读	
		76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 一、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敏	主任兼质量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2	韩张雄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3	端爱玲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4	张树雄	质量监督员/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5	杨树俊	化学检测室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用: 温度计法	场所迁址:
		2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扩项: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场所迁址:
		4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场所迁址:
		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场所迁址: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场所迁址: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场所迁址: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场所迁址:
		9	总磷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场所迁址:
		10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场所迁址:
		1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场所迁址:
		12	硫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13	银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场所迁址:
	铍	15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镉	16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铬	17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场所迁址:
		19	铜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2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场所迁址:
		21	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啰啉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5-2007		场所迁址:
		22	锰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23	镍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24	铅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25	锑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26	铋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2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场所迁址:
		28	锌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29	钾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30	钠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3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1	钙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6-1987		场所迁址:
		32	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33	锡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34	钼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35	钴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36	硼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37	钡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38	钒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39	钛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40	铊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41	铝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42	锂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4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3	锶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场所迁址:
		44	锌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场所迁址:
		45	铝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场所迁址:
		46	硅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场所迁址:
		47	钙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场所迁址:
		48	镁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场所迁址:
		49	钛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场所迁址:
		50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场所迁址:
		51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场所迁址:
		52	铬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场所迁址:
		5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场所迁址:
		54	锑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场所迁址:
	六价铬	55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5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土壤和沉积物	56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场所迁址:
		57	钒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58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场所迁址:
		59	钴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60	钼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61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场所迁址:
		6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场所迁址:
		63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场所迁址:
		64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场所迁址:
		65	氟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场所迁址:
		66	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只用: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67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只用: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68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场所迁址:
		69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场所迁址:
		70	有效铜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稀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1	有效锌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稀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2	有效铁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稀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3	有效锰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稀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6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	有效铅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稀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5	有效镉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稀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6	有效镍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稀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7	有效钴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稀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场所迁址:
		78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扩项:
		79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扩项:
		80	亚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扩项:
		81	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扩项:
		82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HJ 802-2016		扩项:
		83	铁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3	固体废物	84	锰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85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86	锌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87	钼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88	铝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89	钙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7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0	镁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91	钛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92	铅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93	镉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94	铬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95	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场所迁址: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场所迁址:
		96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场所迁址:
二 水质						
		97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场所迁址:
		98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场所迁址:
		99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场所迁址:
		100	E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 部分 : E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DZ/T 0064.7-2021		场所迁址:
		10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场所迁址:
		102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场所迁址:
		103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场所迁址:
		104	游离二氧化 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 游离二氧化 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场所迁址:
		105	侵蚀性二氧化 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8 部分 : 侵蚀性二氧化 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8-2021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8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6	碳酸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场所迁址:
		107	重碳酸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场所迁址:
		108	氢氧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场所迁址:
		109	钙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3部分: 钙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3-2021		场所迁址:
		110	镁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4部分: 镁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4-2021		场所迁址:
		111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场所迁址:
		112	铁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4部分: 铁量的测定 硫氰酸盐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4-2021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3部分: 铁量的测定 二氯杂菲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3-2021		场所迁址:
		113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14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15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16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9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17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18	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1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20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21	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22	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23	钛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0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4	锡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场所迁址:
		125	钒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2部分: 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2-2021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26	锂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27	锶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2部分: 钙、镁、钾、钠、铝、铁、锶、钡和锰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42-2021		场所迁址:
		128	钡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2部分: 钙、镁、钾、钠、铝、铁、锶、钡和锰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0064.42-2021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0部分: 锂、铷、铯等40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064.80-2021		场所迁址:
		12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场所迁址:
		130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场所迁址:
		131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场所迁址:
		132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场所迁址:
		133	硅酸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2部分: 硅酸的测定 硅钼黄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2-2021		场所迁址:
		134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场所迁址:
		135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量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场所迁址:
		136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1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0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DZ/T 0064.70-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场所迁址: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9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9-2021		场所迁址:
		138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重量法) SL 79-1994		扩项:
		139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扩项:
		140	总碱度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扩项:
		14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 2.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场所迁址:
		14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 3嗅气和尝味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6.1嗅气和尝味法	扩项:
		14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直接观察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 4直接观察法	场所迁址:
		144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玻璃电极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 5.1玻璃电极法	场所迁址:
		14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9.1电极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 6电极法	场所迁址:
		14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 7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	场所迁址:
		14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称量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 8称量法	场所迁址:
		148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硝酸银容量法	扩项: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2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14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 2.1硝酸银容量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离子选择电极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 3.1离子选择电极法	场所迁址:
		150	硝酸盐氮	只用: 5.2紫外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15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 7.1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0.1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扩项:
		15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29.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 8.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29.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53	亚硝酸盐氮	只用: 10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15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 11.2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3.2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3.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5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5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2.2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2.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2.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2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扩项: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3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3.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只用: 3.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6.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只用: 6.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4.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只用: 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7.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只用: 7.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59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5.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只用: 5.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8.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只用: 8.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6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6.1氯化物原子荧光法	场所迁址:	
				只用: 9.1氯化物原子荧光法	扩项:	
161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7.1氯化物原子荧光法	场所迁址:	
				只用: 10.1氯化物原子荧光法	扩项:	
162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8.1原子荧光法	场所迁址:	
				只用: 11.1原子荧光法	扩项:	
163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9.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4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	生活饮用水及其源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9.7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2.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2.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64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0.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165	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6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1.7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1.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4.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67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2.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5.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5.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68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3.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3.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6.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6.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69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4.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4.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5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7.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7.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0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5.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5.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8.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8.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1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6.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6.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9.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9.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2	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7.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20.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3	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8.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8.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21.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21.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4	锑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9.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9.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22.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5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20.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20.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6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23.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23.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6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21.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21.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24.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7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22.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25.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25.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78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79	钙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80	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81	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182	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83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23.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26.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扩项: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7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只用: 1.2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只用: 1.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场所迁址:
		185	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 1.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186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4.1铂-钴标准比色法	扩项:
		187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2.1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2.3连续流动法	扩项:
		18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3.4连续流动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3.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扩项:
		18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5硫酸钡烧灼称量法	扩项:
		190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2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4连续流动法	扩项:
		191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紫外分光光度法	扩项:
		192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9.1N, 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扩项:
		193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5连续流动法	扩项:
		194	亚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2.1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扩项:
		19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扩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2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扩项:
		196	氯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10.1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扩项:
		197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11.14-氨基-3-联氨-5-硫基-1,2,4-三氯杂茂(AHMT)分光光度法	扩项: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8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8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碘量法	扩项:
		19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1.1碘量法	扩项:
		20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只用: 4.1N, 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分光光度法	扩项:
		201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只用: 7N, 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分光光度法	扩项:
		202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只用: 8.3甲酚红分光光度法	扩项:
三	农林业					
		203	容重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只用: 附录E(规范性附录) 土壤容重的测定	场所迁址:
				土壤检测 第4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扩项:
		204	颗粒分析(机械组成)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只用: 附录D(规范性附录) 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场所迁址:
				土壤检测 第3部分: 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扩项: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5.1吸管法、5.2比重计法	扩项:
				土壤颗粒分析(机械组成)的测定 比重计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2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颗粒分析(机械组成)的测定 吸管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1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05	颗粒组成(机械组成)	森林土壤颗粒组成(机械组成)的测定 LY/T 1225-1999		扩项:
		206	水稳定性大团聚体	土壤检测 第19部分: 土壤水稳定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 NY/T 1121.19-2008		场所迁址:
				土壤水稳定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5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森林土壤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 LY/T 1227-1999		扩项:
		207	土壤田间持水量	土壤检测 第22部分: 土壤田间持水量的测定-环刀法 NY/T 1121.22-2010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场所迁址:
		208	pH值	土壤中pH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场所迁址: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只用: 附录I(规范性附录) 土壤pH的测定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9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pH的测定 NY/T 1121.2-2006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pH值的测定 LY/T 1239-1999		场所迁址:
		209	交换性酸度(可交换酸度)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58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酸度的测定 LY/T 1240-1999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1.2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扩项:
		210	交换性氢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58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酸度的测定 LY/T 1240-1999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1.2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扩项:
		211	交换性铝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58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酸度的测定 LY/T 1240-1999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1.2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扩项:
		212	水解性总酸度(水解性酸度)	森林土壤水解性总酸度的测定 LY/T 1241-1999		场所迁址:
		213	阳离子交换量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测定土壤阳离子交换量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59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土壤检测 第5部分: 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5-2006		场所迁址: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性盐基的测定 NY/T 295-1995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LY/T 1243-1999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2.1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12.2 乙酸铵交换法	扩项:
		214	交换性盐基总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79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交换性盐基总量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0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盐基总量的测定 LY/T 1244-1999		场所迁址: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0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5	交换性钙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3.1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 A.交换性盐基总量的测定(中和滴定法)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钾、钠、钙、镁及盐基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7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LY/T 1245-1999	只用: 4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3.1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 B.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EDTA络合滴定法)、C.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EDTA络合滴定法测定土壤交换性钙镁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0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钾、钠、钙、镁及盐基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7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钙和镁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1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LY/T 1245-1999	只用: 4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3.1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 B.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EDTA络合滴定法)、C.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EDTA络合滴定法测定土壤交换性钙镁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0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16	交换性镁			土壤交换性钾、钠、钙、镁及盐基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7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钙和镁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1		场所迁址: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LY/T 1245-1999	只用: 4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217	交换性钠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3.1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 B.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EDTA络合滴定法)、C.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EDTA络合滴定法测定土壤交换性钙镁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0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钾、钠、钙、镁及盐基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7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钠和钾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3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场所迁址:
				碱化土壤交换性钠的测定 LY/T 1248-1999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钾和钠的测定 LY/T 1246-1999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1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	农林土壤	218	交换性钾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3.1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 D. 交换性钠和钾的测定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钾、钠、钙、镁及盐基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7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交换性钾和钠的测定 LY/T 1246-1999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3.1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 D. 交换性钠和钾的测定	扩项:
			水溶性盐总量(全盐量)	土壤交换性钠和钾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3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交换性钾、钠、钙、镁及盐基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7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只用: 附录F(规范性附录)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场所迁址:
		220	电导率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 3.2电导法	场所迁址:
		221	碳酸根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222	重碳酸根(碳酸氢根)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223	氯根(氯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224	钙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 6.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土壤水溶性钾、钠、钙、镁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6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 6.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225	镁离子	土壤水溶性钾、钠、钙、镁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6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26	硫酸根离子(硫酸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2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27	钠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土壤水溶性钾、钠、钙、镁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6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28	钾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场所迁址:
				土壤水溶性钾、钠、钙、镁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6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229	有机质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只用: 附录C(规范性附录)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场所迁址: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有机质的测定及碳氮比的计算 LY/T 1237-1999		场所迁址:
		230	全磷	土壤全磷的测定(氢氧化钠熔融-钼锑抗比色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4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8.1 土壤全磷的测定(氢氧化钠熔融-钼锑抗比色法)	扩项:
		231	全钾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9.1 土壤全钾的测定 A. 碱熔-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土壤全钾的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5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不用: 火焰光度计法	场所迁址:
		232	全硫	土壤全硫的测定(硝酸镁氧化-硫酸钡比浊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6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全硫的测定 LY/T 1255-1999	只用: 4 EDTA 间接滴定法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6.9 全硫的测定 B. 硝酸镁氧化-硫酸钡比浊法	扩项:
		233	全硼	ICP-OES测定土壤样品中的全硼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9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土壤全硼的测定(碱熔-甲亚胺-比色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7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土壤全硼的测定(碱熔-姜黄素-比色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8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8.1 土壤全硼的测定	扩项: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3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4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用: 6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场所迁址:
		235	有效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场所迁址:
				土壤检测 第7部分: 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场所迁址:
		236	速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只用: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场所迁址:
		237	缓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场所迁址: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场所迁址:
		238	有效硫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 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NY/T 1121.14-2023		扩项:
				森林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LY/T 1265-1999		场所迁址: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 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NY/T 1121.14-2006		场所迁址: 该标准将于2023年5月31日废止:
		239	有效硅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20.2 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A. 柠檬酸浸提—硅钼蓝比色法	扩项:
				土壤检测 第15部分: 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NY/T 1121.15-2006		扩项:
				森林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LY/T 1266-1999		场所迁址:
				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柠檬酸浸提—硅钼蓝比色法) 作业指导书 ISTC/DM08-C70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240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 LY/T 1262-1999	只用: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只用: 7.3.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241	交换性锰	森林土壤交换性锰的测定 LY/T 1263-1999	只用: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242	易还原锰	森林土壤易还原锰的测定 LY/T 1264-1999	只用: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243	有效锰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扩项: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只用: 7.3.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244	有效铜	森林土壤有效铜的测定 LY/T 1260-1999	只用: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4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5	有效锌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只用: 7.3.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有效锌的测定 LY/T 1261-1999	只用: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246	有效硼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8.2 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扩项:
				ICP-OES测定土壤样品中的有效硼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78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有效硼的测定(姜黄素比色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72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森林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LY/T 1258-1999		场所迁址:
				土壤有效硼的测定(甲亚胺-H比色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71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247	有效钼	土壤检测 第9部分: 土壤有效钼的测定 NY/T 1121.9-2023	不用: 5 示波极谱法	扩项:
				ICP-OES测定土壤样品中的有效钼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55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ICP-MS测定土壤样品中的有效钼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56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248	有效硒	土壤有效硒的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NY/T 3420-2019		场所迁址:
		249	碳酸钙	土壤碳酸钙的测定(非水滴定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4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碳酸钙的测定(气量法)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83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扩项: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5.1 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扩项:
				森林土壤碳酸钙的测定 LY/T 1250-1999	只用: 3 中和滴定法	场所迁址:
		250	游离铁	森林土壤浸提性铁、铝、锰、硅、碳的测定 LY/T 1257-1999	只用: 3 柠檬酸钠-连二亚硫酸钠-重碳酸钠浸提性铁、铝、锰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06年)	只用: 19.1 游离铁(Fed)的测定 (DCB法)	扩项:
				土壤游离铁测定作业指导书 JSTC/DM08-C62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场所迁址:
251	含水量(干基)			土壤检测 第3部分: 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只用: 附录A(规范性附录) 土壤自然含水量的测定	场所迁址:
252	含水量(分析基)			土壤检测 第3部分: 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只用: 附录A(规范性附录) 土壤自然含水量的测定	场所迁址:
253	含水量			森林土壤含水量的测定 LY/T 1213-1999	只用: 2 烘干法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5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农产品重金属(元素)	254	总汞	土壤检测 第10部分: 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 1121.10-2006		场所迁址:
		255	全氮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 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 NY/T 1121.24-2012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只用: 3.1凯氏定氮法	场所迁址:
		256	水解性氮	森林土壤 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场所迁址:
		257	氨氮(铵态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只用: 6.2连续流动分析仪法	扩项:
		258	硝酸盐氮(硝态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只用: 5.1酚二磺酸比色法	扩项:
		259	铬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 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0	铜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 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1	镍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 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2	铅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 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3	锌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 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4	镉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 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5	硒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 硒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253.2-2014		场所迁址:
		266	砷(总砷)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1部分: 锂、硼、钒等19个元素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CP-MS)法 DZ/T 0253.1-2014		场所迁址:
		267	总汞(汞)	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动植物样品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253.3-2014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6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四		工程勘察与测量				
		268	二氧化硅	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1部分: 二氧化硅等12个成分测定 偏硼酸锂熔融-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T 14506.31-2019		场所迁址:
		269	蒙脱石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只用: 37.4蒙脱石含量的测定	场所迁址:
		270	铵离子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只用: 37.8铵离子的测定	扩项:
		271	氧化还原电位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只用: 44 氧化还原电位试验	扩项:
		272	硝酸根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只用: 37.6硝酸根的测定	扩项:
		273	硫化物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只用: 42.3差减法	扩项:
		274	酸碱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52 酸碱度试验	场所迁址: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T 0149-1993 酸碱度试验	场所迁址:
		275	钙离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T 0157-1993 易溶盐钙和镁离子的测定-EDTA配位滴定法	场所迁址: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53.7钙离子( $Ca^{2+}$ )的测定 (EDTA法)	场所迁址:
		276	镁离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53.8镁离子( $Mg^{2+}$ )的测定 (EDTA法)	场所迁址: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T 0157-1993 易溶盐钙和镁离子的测定-EDTA配位滴定法	场所迁址:
		277	氯根(氯离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T 0155-1993 易溶盐氯根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场所迁址: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53.5氯离子( $Cl^-$ )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场所迁址:
		278	硫酸根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53.6硫酸根( $SO_4^{2-}$ )的测定 (EDTA络合滴定法或比浊法)	场所迁址: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T 0159-1993 易溶盐硫酸根的测定-EDTA间接配位滴定法	场所迁址:
		279	重碳酸根(碳酸氢根)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T 0154-1993 易溶盐碳酸根及碳酸氢根的测定	场所迁址: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53.4碳酸根( $CO_3^{2-}$ )及重碳酸根( $HCO_3^-$ )的测定 (双指示剂中和滴定法)	场所迁址:
		280	碳酸根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53.4碳酸根( $CO_3^{2-}$ )及重碳酸根( $HCO_3^-$ )的测定 (双指示剂中和滴定法)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7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	土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T0154-1993 易溶盐碳酸根及碳酸氢根的测定	场所迁址:
		281	钠离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53.9 钠离子 ( $\text{Na}^+$ ) 和钾离子 ( $\text{K}^+$ ) 的测定 (火焰光度法)	场所迁址: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T0160-1993 易溶盐钠和钾离子的测定-火焰光度法	场所迁址:
		282	钾离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53.9 钠离子 ( $\text{Na}^+$ ) 和钾离子 ( $\text{K}^+$ ) 的测定 (火焰光度法)	场所迁址: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T0160-1993 易溶盐钠和钾离子的测定-火焰光度法	场所迁址:
		283	易溶盐总量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53.3 易溶盐总量测定 (质量法)	场所迁址: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T0153-1993 易溶盐总量的测定-质量法	场所迁址:
		284	有机质含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T0151-1993 有机质含量试验	场所迁址: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56 有机质试验	场所迁址:
		285	烧失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T0150-1993 烧失量试验	场所迁址:
		286	钴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3部分: 钡、铍、铋等15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279.3-2016		场所迁址:
		287	锌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 氧化钙等27个成分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279.2-2016		场所迁址:
		288	钼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7部分: 钼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279.7-2016		场所迁址:
		289	镉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5部分: 镉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279.5-2016		场所迁址:
		290	铬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 氧化钙等27个成分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279.2-2016		场所迁址:
		291	铜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3部分: 钡、铍、铋等15个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279.3-2016		场所迁址:
		292	锰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 氧化钙等27个成分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DZ/T 0279.2-2016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8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93	镍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3部分: 钡、铍、铋等15个 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DZ/T 0279. 3-2016		场所迁址:
		294	磷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 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DZ/T 0279. 2-2016		场所迁址:
		295	铅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3部分: 钡、铍、铋等15个 元素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DZ/T 0279. 3-2016		场所迁址:
		296	钒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 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DZ/T 0279. 2-2016		场所迁址:
	三氧化二铁	297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 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DZ/T 0279. 2-2016		场所迁址:
	氧化钾	298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 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DZ/T 0279. 2-2016		场所迁址:
	氧化钠	299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 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DZ/T 0279. 2-2016		场所迁址:
	氧化钙	300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 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DZ/T 0279. 2-2016		场所迁址:
	氧化镁	301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部分: 氧化钙等27个成分 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DZ/T 0279. 2-2016		场所迁址:
	砷	302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13部分: 砷、锑和铋量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279. 13-2016		场所迁址:
	硒	303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14部分: 硒量测定 氢化物 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279. 14-2016		场所迁址:
	有机碳	304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7部分: 有机碳量测定 重 铬酸钾容量法 DZ/T 0279. 27- 2016		场所迁址:
	氟	305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21部分: 氟量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DZ/T 0279. 21-2016		场所迁址:
	pH	306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34部分: pH值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DZ/T 0279. 34-2016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9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	水质	307	锗	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第15部分: 锗量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279.15-2016		扩项:
		308	pH值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5 pH值的测定	场所迁址:
		309	钙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0.3.1 EDTA二钠络合滴定法	场所迁址:
		310	镁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0.3.1 EDTA二钠络合滴定法	场所迁址:
		311	钠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3.2 火焰光度法	场所迁址:
		312	钾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3.2 火焰光度法	场所迁址:
		313	氯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2 氯化物的测定	场所迁址:
		314	硫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1.1 EDTA二钠-钡容量法	场所迁址:
		315	重碳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9 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氢氧化物的测定	场所迁址:
		316	碳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9 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氢氧化物的测定	场所迁址:
		317	氢氧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9 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氢氧化物的测定	场所迁址:
		318	侵蚀性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7 侵蚀性二氧化碳的测定	场所迁址:
		319	游离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6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场所迁址:
		320	溶解性固体(总矿化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4.7 溶解性固体(总矿化度)的测定	场所迁址:
		321	总碱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9 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氢氧化物的测定	场所迁址:
		322	钙镁离子浓度(总硬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0.1 钙镁离子浓度的测定	场所迁址:
		323	非碳酸盐钙镁离子浓度(永久硬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0.2 各种钙镁离子浓度及钾钠碱度的计算	场所迁址:
		324	碳酸盐钙镁离子浓度(暂时硬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0.2 各种钙镁离子浓度及钾钠碱度的计算	场所迁址:
		325	钾钠碱度(负硬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0.2 各种钙镁离子浓度及钾钠碱度的计算	场所迁址:
		326	氨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6.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30页共 3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27	硝酸盐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只用: 18.2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扩项:

## 一、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30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敏	主任兼质量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2	李春苗	岩土检测室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3	赵伟	南通分中心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检验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3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30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工程勘察与测量					
	1	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烘干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烘干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烘干法		
	2	密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环刀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环刀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环刀法		
	3	土粒比重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量瓶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比重瓶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比重瓶法		
	4	小于某粒径的试样质量占试样总质量的百分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筛析法、密度计法(甲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筛分法、密度计法(甲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筛析法、密度计法(甲种)		
	5	不均匀系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筛析法、密度计法(甲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筛分法、密度计法(甲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筛析法、密度计法(甲种)		
	6	曲率系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筛析法、密度计法(甲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筛析法、密度计法(甲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筛分法、密度计法(甲种)		
	7	液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页共 3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30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土	8	塑限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塑性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滚搓法	
		9	液性指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滚搓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塑性试验	
		10	塑性指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滚搓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塑性试验	
		11	最大干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测: 巨粒土	
		12	最优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测: 巨粒土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13	渗透系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变水头渗透试验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变水头渗透试验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变水头渗透试验法	
		14	压缩模量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法、快速固结试验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法、快速固结试验法	

##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3页共 3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30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压缩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法、快速固结试验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法、快速固结试验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法、快速固结试验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法、快速固结试验法	
	16	不固结不排水总抗剪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7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8	灵敏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9	静止侧压力系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20	快剪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21	固结快剪抗剪强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额（万元）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	总投资约 391.5 亿元	全长 90.34 公里	2004. 300000	2023. 8
2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493000.00 万元	全长约 3.8 公里，双向六车道，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北线高架全长 1840.9m，南线高架 1912.4m）、隧道（长约 1.7km）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排水（排水最大管径 2200mm）等	1517.6400	2023. 4
3	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18000 万元	全长 780m, 其中桥梁约 160m。路基段 620m, 道路红线宽 40m, 双向六车道	79.56	2023. 2
4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总投资 17668 万元	共 8 条路，全长 2876 米	79.43	2023. 4
5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电力、通信设施改工程勘察	总投资约 11828.91 万元	全长约 1700 米	63.8592	2024. 09

# 1、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

##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40245001014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的 苏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X-KCWT4标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 鹿苑站(不含)~蒋厢路站~华昌路站~杨舍站~国泰中路站~泗港站(预留)~后塍站~金港路站~终点, 华昌路站(仅含工作井)~杨舍站(不含)不含张家港市先导段的初、详勘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浅)物调查工作

2、中标价: 2004.300000万元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4、中标工期: 2186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蒋军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副 本

苏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苏虞张段）  
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标)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SZZG06KC1100004

甲 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 合同协议书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苏州市轨道交通线初、详勘阶段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建设管理方，现经公开招标，确定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初勘、详勘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协议书，供各方共同遵守。

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苏州市轨道交通线勘察物探项目标初勘、详勘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为业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

本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 贰仟零肆万叁仟元整（¥20043000.00），除税价为人民币 18908490.57 元，税金为人民币 1134509.43 元（合同签订期间税率按照 6% 计算）。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授标前澄清文件与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如果有）
- （四）合同条款
- （五）合同价格
-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七）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澄清文件（另册）
- （八）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另册）
- （九）合同附件，即：

附件一：履约保函

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另册）

附件三：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设备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四、考虑到业主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勘察物探服务。

五、考虑到乙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勘察物探服务，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六、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15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甲方执 11 份，乙方执 4 份。

甲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签名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联系电话：0512-69899108

传真电话：0512-69899100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签名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联系电话：025-52413300

传真电话：025-52413300

## 一、工程概况

本次勘察物探招标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总长约 90.34 公里，设站 21 座。

X-KCWT4 标起于鹿苑站出站端，出站后向北走行，后折向西沿银苑路走行，于农鹿南路前转为地下，下穿骏马集团后设蒋乘路站，沿人民路依次设华昌路站、杨舍站及国泰中路站，过新泗港河后转为地上，在南庄新路西侧预留泗港地面站条件，继续向西沿张杨公路走行，至张家港第二人民医院设后塍站，继续西行至江海中路西侧设金港站。本段总长 25.1km，设站 6 座。不含张家港市先导段：华昌路站（仅含工作井）～杨舍站（不含）。

本项目具体任务情况及基本要求如下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初、详勘，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筑物调查项目
工作内容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约 90.33 公里轨道交通沿线，不含已在其它线路招标完成的车站、主变电所及相应进出线通道（如新建）、车辆段、停车场及其出入段线（如新建）的初、详勘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工作
技术要求	按有关技术要求（详见本章）
工期要求	计划服务期：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总计 2186 日历天。合同期间按业主要求提供各项中期、最终成果报告，后期还需配合土建施工完毕并验收结束。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要求，通过业主、设计院及苏州市有关部门验收

## 二、主要技术依据

### 2.1 总则

2.1.1 本技术要求按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研究中所涵盖的工程范围与要求，为满足各阶段研究、设计、施工需要，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而制定。

JSGK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2045122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  
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初步勘察阶段

(勘察编号：2023358)

(第一册 共二册)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初步勘察

勘察编号：2023358

项目负责人：

梅军



技术负责人：

杨冠宇



编写：

李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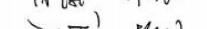
核：

徐强



曹威

何雨辰



核：

汤光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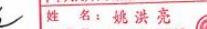


姚洪亮



定：

肖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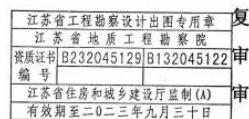
梅军



印



施春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3 年 9 月

## 2、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JB230009-02FG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  
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市政工程;岩土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5501.445
3. 中标工期（天）： 100
4. 项目负责人： 秦健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18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共同组成联合体,以下统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55014450)。
4. 项目负责人: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3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10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发包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江北铁建

附件 6: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及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55014450 元

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人民币 5501445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合同费用总金额包括了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工作、专家评审、会务、现场配合等费用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服务、取得成果、证书以及完成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设计期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以及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道路、气候、地形、地质)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 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 均视为已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由承包人和第三方单位自行结算,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支付相应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4) 承包人须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环评、节能、等专题和勘察等工作, 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方案优化, 满足主管部门审批需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如有)优化方案, 费用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 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三、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②初步设计批复,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④项目完工后, 余款按考核结果支付, 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支付全部余款; 考核

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扣除余款的 20%；考核得分 60 分（含）-80 分（不含）的，扣除余款的 50%；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不支付余款。发包人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发包人可暂不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 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相关合同款的支付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包括承包人员驻点考核、设计质量、设计成果交付标准等。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

附： 勘察、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勘察	3794100000 元*0.4%	15176400	
2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3794100000 元*0.85%	32249850	
3	BIM 设计	3794100000 元*0.1%	3794100	
4	专题研究	3794100000 元*0.1%	3794100	
合计报价			55014450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 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受托单位负责的项目尾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3年4月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3年4月3日



报告编号	2024019
工程名称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隧道北线 ZNK1+830~ZNK2+696, 南线 ZSK1+836~ZSK2+705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
委托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02320451298132045122 编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A)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年九月三十日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阶段
勘察日期	2023年7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
报告日期	2024年1月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安银 注册号: 3204512-AY009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严邦全 严邦全	高级工程师 23041490281460	
报告编写	褚进品 褚进品	高级工程师 233200000311220094	
报告校核	严邦全 严邦全	高级工程师 23041490281460	
报告审核	汤光威 汤光威	正高级工程师 2232000003112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汤光威 注册号: 3204512-AY018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梅军 梅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梅军
法定代表人 院 长	施春华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 1080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320121271 有效期: 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3、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KZHT20240327005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署 2020 年 2 月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3〕482号（启动前期工作的通知）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市宝龙街道同乐社区，道路北起新布新路，线路向南延伸，终点接现状丹梓西路，全长约780m，其中桥梁段长约160m，路基段长620m。道路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城市次干路。总投资约18000万元，建安费约15000万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8000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795600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5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林  
(签字)

联系人：张小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向银路 66 号

联系电话：1813885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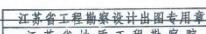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72197984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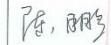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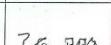
银行开户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银行账号：81788211961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勘察编号	2024267
工程名称	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编号: 32045122B23204512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二日       </p>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2日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15日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姓名: 陈鹏          注册号: 3204512-AY01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p>
技术负责	余 华		
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 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姓名: 陈鹏          注册号: 3204512-AY01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p>
报告审定	肖裕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姓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Y010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p>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汤光威</b> </p>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张安银</b> </p>

#### 4、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 10 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凤凰、马田街道，包含罗群围一路（通兴路-松白路）、振发路（高墩南路-东明大道）、沙田坑南路（通兴路-振发路）、高墩南路（振发路-塘前路）、塘学路（沙田坑南路-东明大道）、宜居二路（高墩南路-东明大道）、马角岭路（松白路-月亮路）、将石路（月亮路-振煌路），共 8 条道路。

其中，罗群围一路呈东西走向，西起通兴路，东至松白路，全长约 702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振发路呈南北走向，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59 米，红线宽 28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沙田坑南路呈东西走向，西起通兴路，东至振发路，全长约 321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高墩南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振发路，东至塘前路，全长约 335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塘学路呈南北走向，北起沙田坑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80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宜居二路呈南北走向，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31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马角岭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松白路，东至月亮路，全长约 448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将石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月亮路，东至振煌路，全长约 281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项目总投资 176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47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45 万元，预备费 841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資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_\_$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口面积或口长度 $\_\_$ 口平方米或口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_\_$ 个、红线点测放 $\_\_$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_\_$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_\_$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_\_$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_\_$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口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_\_$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_\_$ 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 $\_\_$ 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_\_$ 点，其它 $\_\_$ 。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 **第四条 勘察成果**

-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八份，电子文件二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

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氧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79.43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31.7 万元（含地形测量 7.9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23.8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47.73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0 万元、初勘 0 万元、详勘 0 万元、抽水试验 0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0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0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0 万元、工可勘察 0 万元、初勘 0 万元、详勘 0 万元、抽水试验 0 万元）；□土壤氧浓度检测 0 万元；其它 0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

具未发生变化的复核报告。

12.2 施工过程中施工配合费按勘察费的 20%计取，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如施工配合未开展且项目未实施，则结算勘察费需扣除施工配合费。

12.3 完成勘察内容的判断标准为取得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或勘察审查合格证（审查意见）。

12.4 若在施工实施过程中需补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进行补勘。如是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同一位置补勘结论与原勘察结论不一致，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补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因政府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难以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12.6 若乙方未落实《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管理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伍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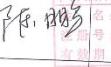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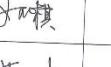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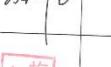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  
帐号： /  
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勘察编号	2024085
工程名称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B232045129 B132045122          有效期限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p>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26 日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 鹏            编号: 3204512-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p>
技术负责	余 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余 华            编号: 3204512-AY03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p>
报告编写	姚 棋 	
报告校核	苏中顺 	
报告审核	梅 军 	
报告审定	肖裕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裕生            编号: 3204512-AY01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p>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5.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电力、通信设施改工程勘察

正 本

GMGCKC-2021-01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 30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电力、通信设施改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电力、通信设施改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主要对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段 10kV、110kV、220KV 电力、通信设施进行迁改。建设内容包括抬升架空线路，拆除现状电力杆塔、架空线路、电力电缆、隔离开关、避雷器、通信光缆、通信光（电）缆交接箱等，新建电力杆塔、架空线路、电缆管（沟）、通信光缆、通信管道及附属设施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資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具体勘察内容以勘察任务书为准。\_\_。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 平方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 个、红线点测放 /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 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 / 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点，其它 / 。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

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_\_\_\_\_。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勘察专项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起的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63.8592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   万元（含地形测量   /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万元、工可勘察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   万元；其它   /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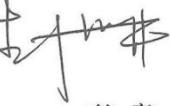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 章)  
光明区华富二路光明  
地 址： 商会大厦 10 楼

咨询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 章)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地 址： 安德门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 字)

电 话： 0755-88212511 电 话： 025-52798639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2100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账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注册编号: 02920030136R3M-1

#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路）市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 2024265)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11月

勘察编号	2024265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路）市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日期	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14日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余华	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名: 余华 注册号: 3204512-AY03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王少龙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鹏	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名: 陈鹏 注册号: 3204512-AY005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Y015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汤光威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张安银

## 二、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额（万元）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	总投资约 391.5 亿元	全长 90.34 公里	2004. 300000	2023. 8
2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493000.00 万元	全长约 3.8 公里，双向六车道，道路、桥梁（单跨最大 60 米，北线高架全长 1840.9m，南线高架 1912.4m）、隧道（长约 1.7km）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排水（排水最大管径 2200mm）等	1517.6400	2023. 4
3	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18000 万元	全长 780m, 其中桥梁约 160m。路基段 620m, 道路红线宽 40m, 双向六车道	79.56	2023. 2
4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总投资 17668 万元	共 8 条路，全长 2876 米	79.43	2023. 4
5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电力、通信设施改工程勘察	总投资约 11828.91 万元	全长约 1700 米	63.8592	2024. 09

# 1、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

##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40245001014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的 苏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X-KCWT4标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 鹿苑站(不含)~蒋厢路站~华昌路站~杨舍站~国泰中路站~泗港站(预留)~后塍站~金港路站~终点, 华昌路站(仅含工作井)~杨舍站(不含)不含张家港市先导段的初、详勘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浅)物调查工作

2、中标价: 2004.300000万元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4、中标工期: 2186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蒋军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法定代表人(公章) 金军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副 本

苏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苏虞张段）  
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标)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SZZG06KC1100004

甲 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 合同协议书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苏州市轨道交通线初、详勘阶段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建设管理方，现经公开招标，确定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初勘、详勘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协议书，供各方共同遵守。

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苏州市轨道交通线勘察物探项目标初勘、详勘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为业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

本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 贰仟零肆万叁仟元整（¥20043000.00），除税价为人民币 18908490.57 元，税金为人民币 1134509.43 元（合同签订期间税率按照 6% 计算）。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前澄清文件与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如果有）
- (四) 合同条款
- (五) 合同价格
- (六) 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七)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澄清文件（另册）
- (八)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另册）
- (九) 合同附件，即：

附件一：履约保函

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另册）

附件三：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设备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四、考虑到业主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勘察物探服务。

五、考虑到乙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勘察物探服务，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六、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15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甲方执 11 份，乙方执 4 份。

甲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签名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联系电话：0512-69899108

传真电话：0512-69899100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签名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联系电话：025-52413300

传真电话：025-52413300

## 一、工程概况

本次勘察物探招标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总长约 90.34 公里，设站 21 座。

X-KCWT4 标起于鹿苑站出站端，出站后向北走行，后折向西沿银苑路走行，于农鹿南路前转为地下，下穿骏马集团后设蒋乘路站，沿人民路依次设华昌路站、杨舍站及国泰中路站，过新泗港河后转为地上，在南庄新路西侧预留泗港地面站条件，继续向西沿张杨公路走行，至张家港第二人民医院设后塍站，继续西行至江海中路西侧设金港站。本段总长 25.1km，设站 6 座。不含张家港市先导段：华昌路站（仅含工作井）～杨舍站（不含）。

本项目具体任务情况及基本要求如下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初、详勘，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筑物调查项目
工作内容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约 90.33 公里轨道交通沿线，不含已在其它线路招标完成的车站、主变电所及相应进出线通道（如新建）、车辆段、停车场及其出入段线（如新建）的初、详勘及沿线综合管线探测及地下建（构）物调查工作
技术要求	按有关技术要求（详见本章）
工期要求	计划服务期：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总计 2186 日历天。合同期间按业主要求提供各项中期、最终成果报告，后期还需配合土建施工完毕并验收结束。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要求，通过业主、设计院及苏州市有关部门验收

## 二、主要技术依据

### 2.1 总则

2.1.1 本技术要求按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研究中所涵盖的工程范围与要求，为满足各阶段研究、设计、施工需要，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而制定。

JSG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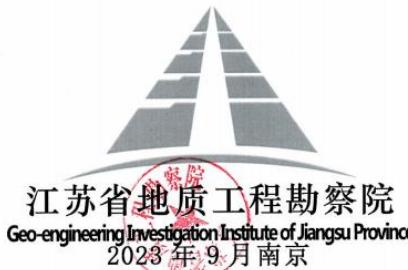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2045122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  
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初步勘察阶段

(勘察编号：2023358)

(第一册 共二册)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工程勘察物探项目 X-KCWT4 标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初步勘察

勘察编号：2023358

项目负责人：梅军

技术负责人：杨冠宇

编写：李志

审核：徐强

曹威

何雨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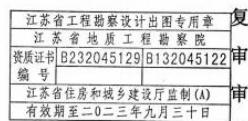
核：汤光威

姚洪亮

定：肖裕生

总工程师：梅军

院 长：施春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3 年 9 月

## 2、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JB230009-02FG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  
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市政工程;岩土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5501.445
3. 中标工期（天）： 100
4. 项目负责人： 秦健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合同编号：JBRC2023GC0018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共同组成联合体,以下统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55014450)。
4. 项目负责人:秦健。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3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10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叁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发包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江北铁建

附件 6: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及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55014450 元

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人民币 5501445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合同费用总金额包括了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工作、专家评审、会务、现场配合等费用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服务、取得成果、证书以及完成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设计期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以及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道路、气候、地形、地质)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 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 均视为已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由承包人和第三方单位自行结算,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支付相应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4) 承包人须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环评、节能、等专题和勘察等工作, 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方案优化, 满足主管部门审批需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如有)优化方案, 费用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 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三、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②初步设计批复,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③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④项目完工后, 余款按考核结果支付, 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支付全部余款; 考核

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扣除余款的 20%；考核得分 60 分（含）-80 分（不含）的，扣除余款的 50%；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不支付余款。发包人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发包人可暂不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 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相关合同款的支付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包括承包人员驻点考核、设计质量、设计成果交付标准等。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

附： 勘察、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勘察	3794100000 元*0.4%	15176400	
2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3794100000 元*0.85%	32249850	
3	BIM 设计	3794100000 元*0.1%	3794100	
4	专题研究	3794100000 元*0.1%	3794100	
合计报价			55014450	

合同编号: JBRC2023GC0018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 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受托单位负责的项目尾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3年4月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3年4月3日



报告编号	2024019
工程名称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 隧道北线 ZNK1+830~ZNK2+696, 南线 ZSK1+836~ZSK2+705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
委托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02320451298132045122 编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A)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年九月三十日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阶段
勘察日期	2023年7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
报告日期	2024年1月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张安银	正高级工程师 2018031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安银 注册号: 3204512-AY009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专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严邦全 严邦全	高级工程师 23041490281460	
报告编写	褚进品 褚进品	高级工程师 233200000311220094	
报告校核	严邦全 严邦全	高级工程师 23041490281460	
报告审核	汤光威 汤光威	正高级工程师 2232000003112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汤光威 注册号: 3204512-AY018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梅军 梅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梅军
法定代表人 院 长	施春华 施春华	研究员级高 1080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320121271 有效期: 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3、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KZHT20240327005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署 2020 年 2 月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3〕482号（启动前期工作的通知）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过沥路（新布新路-丹梓西路）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市宝龙街道同乐社区，道路北起新布新路，线路向南延伸，终点接现状丹梓西路，全长约780m，其中桥梁段长约160m，路基段长620m。道路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城市次干路。总投资约18000万元，建安费约15000万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8000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795600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5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林  
(签字)

联系人：张小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向  
银路 66 号

联系电话：1813885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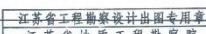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72197984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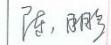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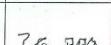
银行开户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银行账号：81788211961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勘察编号	2024267
工程名称	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编号: 32045122B23204512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二日       </p>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2日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15日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姓名: 陈鹏          注册号: 3204512-AY01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p>
技术负责	余 华		
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 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姓名: 陈鹏          注册号: 3204512-AY01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p>
报告审定	肖裕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姓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Y010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p>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汤光威</b> </p>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张安银</b> </p>

#### 4、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 10 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位于凤凰、马田街道，包含罗群围一路（通兴路-松白路）、振发路（高墩南路-东明大道）、沙田坑南路（通兴路-振发路）、高墩南路（振发路-塘前路）、塘学路（沙田坑南路-东明大道）、宜居二路（高墩南路-东明大道）、马角岭路（松白路-月亮路）、将石路（月亮路-振煌路），共 8 条道路。

其中，罗群围一路呈东西走向，西起通兴路，东至松白路，全长约 702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振发路呈南北走向，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59 米，红线宽 28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沙田坑南路呈东西走向，西起通兴路，东至振发路，全长约 321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高墩南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振发路，东至塘前路，全长约 335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塘学路呈南北走向，北起沙田坑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80 米，红线宽 15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宜居二路呈南北走向，北起高墩南路，南至东明大道，全长约 331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马角岭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松白路，东至月亮路，全长约 448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将石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月亮路，东至振煌路，全长约 281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项目总投资 176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47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45 万元，预备费 841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資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_\_$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口面积或口长度 $\_\_$ 口平方米或口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_\_$ 个、红线点测放 $\_\_$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_\_$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_\_$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_\_$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_\_$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口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_\_$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_\_$ 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 $\_\_$ 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_\_$ 点，其它 $\_\_$ 。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 **第四条 勘察成果**

-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八份，电子文件二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

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氧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79.43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31.7 万元（含地形测量 7.9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23.8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47.73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0 万元、初勘 0 万元、详勘 0 万元、抽水试验 0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0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0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0 万元、工可勘察 0 万元、初勘 0 万元、详勘 0 万元、抽水试验 0 万元）；□土壤氧浓度检测 0 万元；其它 0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

具未发生变化的复核报告。

12.2 施工过程中施工配合费按勘察费的 20%计取，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如施工配合未开展且项目未实施，则结算勘察费需扣除施工配合费。

12.3 完成勘察内容的判断标准为取得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或勘察审查合格证（审查意见）。

12.4 若在施工实施过程中需补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进行补勘。如是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同一位置补勘结论与原勘察结论不一致，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补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因政府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难以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12.6 若乙方未落实《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管理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伍 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  
帐号： /  
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勘察编号	2024085
工程名称	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第二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B232045129 B132045122          有效期限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p>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26 日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 鹏            编号: 3204512-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p>
技术负责	余 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余 华            编号: 3204512-AY03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p>
报告编写	姚 棋 	
报告校核	苏中顺 	
报告审核	梅 军 	
报告审定	肖裕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裕生            编号: 3204512-AY01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p>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5.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电力、通信设施改工程勘察

正 本

GMGCKC-2021-01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 30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电力、通信设施改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电力、通信设施改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主要对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段 10kV、110kV、220KV 电力、通信设施进行迁改。建设内容包括抬升架空线路，拆除现状电力杆塔、架空线路、电力电缆、隔离开关、避雷器、通信光缆、通信光（电）缆交接箱等，新建电力杆塔、架空线路、电缆管（沟）、通信光缆、通信管道及附属设施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資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具体勘察内容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 平方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 个、红线点测放 /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 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 / 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点，其它 / 。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

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_\_\_\_\_。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勘察专项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起的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63.8592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   万元（含地形测量   /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万元、工可勘察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   万元；其它   /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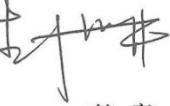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 章)  
光明区华富二路光明  
地 址： 商会大厦 10 楼

咨询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 章)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地 址： 安德门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 字)

电 话： 0755-88212511 电 话： 025-52798639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2100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  
街口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账 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注册编号: 02920030136R3M-1

#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路）市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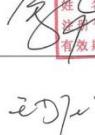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 2024265)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11月

勘察编号	2024265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路）市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日期	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14日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余华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王少龙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鹏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